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蒲河煤矿净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拟现金购买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清水二井煤矿部分土地及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6日